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7-015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 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939.13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以及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威”）、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与兵装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南方资产和上海长威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兵装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注册资本为 1,746,9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登杰，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火炮、枪械、导弹、炮弹、枪

弹、炸弹、火箭弹、火炸药、推进剂、引信、火工品、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火控与指控设备、夜视器材、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民用爆破器材、模拟训练器材、民用枪支弹药和医疗设备生产与经营的投资与管理；陆路运输企业的投资与管理；机械设备、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种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货物的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设备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兵装集团的总资产为 4,168.19 亿元，净资产为 1,372.2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资产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3570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方资产的总资产 99.54 亿元，净资产 50.6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长威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1914603E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

行事务合伙人为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长威的总资产 13.18 亿元，净资产 12.6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兵装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

兵装集团拟以 112,5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也根据兵装集团认购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和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项，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

的，适用本补充协议。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二）2017年2月28日，公司与上海长威、南方资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

上海长威及南方资产分别拟以其所持云变电气54.97%、25%的股份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云变电气100%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59,318.31万元，云变电气54.97%、25%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分别为32,609.55万元、14,829.58万元。

上海长威、南方资产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对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也根据上海长威、南方资产认购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修改和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项，以《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